

# 韩国著作权法摘要

## 一、韩国著作权法立法沿革

### (一) 早期阶段

最早的韩国著作权法是根据《关于在韩国的发明、意匠、商标及著作权保护的美日条约》制定的，1908年韩国政府实施《著作权令》，援引日本著作权法到韩国适用。

1910年，韩国政府颁布《关于在朝鲜实施著作权法的事宜》，将对日本著作权法的援引适用转变为正式实施。

### (二) 正式形成

二战结束后，韩国政府继续实施着日本著作权法。1957年韩国政府重新制定了著作权法，这部法律将著作权的保护期规定为作者生前及死后30年，翻译权的保护期为5年，并且规定将音乐、录音录像等用于表演或广播的行为不视为侵权。

20世纪60年代，韩国文化产业迅速发展，著作权法的规定无法满足社会需要，进入70年代后修法呼声与日俱增，最终韩国著作权法在1986年迎来了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众多，与旧法相比，1986年著作权法扩大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承认计算机软件具有著作权；延长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对著作权和邻接权进行区分保护；新设了作品及作品利用者之间的利益冲突调解规定；设置了著作权委托管理制度以及审查调解制度。

### (三) 现代发展

1994年，为应对韩美知识产权谈判以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要求，韩国著作权法再次迎来修改，本次修改将数据库视为作品，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对编写教材过程中的作品引用需要补偿，但规定了5年的过渡期；此次修订赋予唱片发行者、制作者以及表演者出租权。

1995年韩国加入《伯恩条约》，同年对著作权法进行修改，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废除对已发表作品的翻译及发行相关的强制许可制度；对外国人的作品及唱片进行保护；对表演者权提升了保护力度；以集体署名的作品公开发表的期限从10年延长至50年。

20世纪末，韩国也迎来了网络技术的大力发展，著作权保护面临着新的问题。为了满足技术发展对权利保护带来的冲击，韩国又对著作权法进行了十余次修订，最终形成了目前的法律制度样貌。

## 二、韩国著作权法摘要

### （一）概述

韩国著作权法的正文共12章，在体例上分为总则、作者的权利(作品、作者、作者的权利、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登记与审核、出版权)、邻接权(一般规则、表演者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广播组织的权利、邻接权的保护期以及权利的限制、出让、行使等)、数据库制作者的保护、电影制品的特别规定、计算机程序的特别规定、网络服务提供商法律责任的限制、著作权管理服务、著作权委员会、侵权救济、附则和刑罚条款。

韩国著作权法是一部非常全面的法律，其广泛借鉴了著作权国际条约和主要国家的著作权制度，全面规定了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对象，并将数据库、计算机软件、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管理服务等制度纳入著作权法中予以规定。

## （二）主要制度摘要

### 1. 著作权的客体

作品在韩国著作权法中被定义为“表现人类思想或情感的创作作品”，作品在2006年修法时被重新定义，在这之前，韩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是“涵盖学问或文学及艺术的一切物品”。在具体判断上，韩国大法院在判决中认为作品应当满足“独创性”和“人类思想或情感的表现”两个条件。

### 2. 作品类型

各国著作权法都规定了诸多作品类型，韩国著作权法也不例外。在作品类型条款上，韩国著作权法列举了共计九种作品类型，分别是：文学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美术作品、建筑物作品、摄影作品、影像作品、图形作品以及计算机软件作品。

### 3. 著作权的主体

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作者就是著作权人，作者指创作作品的自然人。在某些情况下，作者需要自证其为著作权人，为举证便宜，韩国著作权法还规定了以下情形可推定为作者：（1）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上以作者的实名或佚名而被广泛知悉的人；（2）公共演出或在公共场合播放作品时，以作者的实名或者被广泛知悉的佚名而标识的人。

除自然自作者外，韩国著作权法还规定了职务作品的作者。职务作品是指为了完成法人或团体以及其他雇佣者的工作计划而在工作中完成且以法人的名义发表的作品。在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上，只要劳动合同或者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就是法人。

#### **4. 著作权与邻接权**

韩国著作权法中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格权和著作财产权。韩国规定的著作人格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权；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表演权、公众传播权、展览权、分发权、出租权、二次作品创作权以及排他性发行权。

韩国著作权法中的邻接权包括表演者权、音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者权三种。

#### **5. 著作权的限制**

与大多数国家一样，韩国著作权法中也规定了对著作权进行限制的制度，其功能在于通过对著作权进行适当的限制，平衡创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在韩国著作权法中，有关权利限制的制度有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合理使用指在韩国法律规定的情形中，作品可以被权利人之外的使用人自由使用，不必征得权利人同意，也不必支付报酬。法定许可则是指在未经权利人许可时，有合理理由认为使用作品为必要，在向权利人支付报酬后使用作品的制度，韩国著作权法规定了三种法定许可的情形。

(白睿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附件：1. 《韩国著作权法》（英文）（下载网址：  
<https://www.law.go.kr/LSW/eng/engLsSc.do?menuId=2&section=lawNm&query=copyright&x=29&y=31>）  
2. 《韩国著作权法》（韩文）（下载网址：  
<https://www.law.go.kr>）